

合同编号：维粤东服202604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2026年养护专项设计

合 同 书

甲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甲 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电 话：0754-88565701 传 真：0754-88565701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汾路10号

乙 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25-83786553 传 真：025-83786553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1号

根据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养护专项设计（项目编号：

4405114559448842603092392）的选取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养护专项设计	1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399500元）。

注：1. 甲方有权对所需的服务作适当调整，总费用不变。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材料费、调研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用、利润、税费、安全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2. 乙方若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实施所必需但合同没有包含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商榷，甲方有权不对增加的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设计内容
1	韩江（礮石大桥至四码头）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初步方案设计	1项	主要内容：根据我中心提供的最新航道水深测图，开展韩江（礮石大桥至四码头）维护疏浚项目初步方案设计。韩江下游航道航道里程约2km，按疏浚设计水深5.0m（含备淤0.5m），挖槽宽度76~128m，边坡1:4进行初步设计，卸泥区在汕头表角海域。
2	榕江北河1（双溪咀至榕东大桥）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初步方案设计	1项	主要内容：根据我中心提供的最新航道水深测图，开展榕江北河1（双溪咀至榕东大桥）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初步方案设计。榕江北河1（双溪咀至榕东大桥）



			航道里程 4km, 按疏浚设计水深 6.0m, 挖槽宽度 100m, 边坡 1:4 进行初步设计, 卸泥区在汕头表角海域。
3	榕江北河 2 (榕东大桥至梅东大桥) 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初步方案设计	1 项	主要内容: 根据我中心提供的最新航道水深测图, 开展榕江北河 2 (榕东大桥至梅东大桥) 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初步方案设计。榕江北河 2 (榕东大桥至梅东大桥) 航道里程 10km, 按疏浚设计水深 6.0m, 挖槽宽度 60m, 边坡 1:4 进行初步设计, 卸泥区在汕头表角海域。
4	榕江 (礮石大桥至双溪咀) 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初步方案设计	1 项	主要内容: 根据我中心提供的最新航道水深测图, 开展榕江 (礮石大桥至双溪咀) 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初步方案设计。榕江 (礮石大桥至双溪咀) 航道里程 39km, 按疏浚设计水深 8.1m (含备淤 0.4m), 挖槽宽度 145m, 边坡 1:6 进行初步设计, 卸泥区在汕头表角海域。
5	粤东中心辖区航道整治建筑物技术状况评价项目需求书编制	1 项	主要内容: 为准确掌握我辖区航道整治建筑物数量及其技术状况, 明确技术分类等级, 提出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建议, 拟开展粤东中心辖区航道整治建筑物技术状况评价项目需求书编制。需求书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分析建筑物结构及边缘区域地形变化情况; 2. 受损建筑物应分析其受损原因、发展趋势、稳定性、对航道条件和通航安全的影响等; 3. 评定建筑物技术状况类别, 并提出后续检查及维修建议。同时要形成项目预算, 以供项目开展立项申报工作。
6	榕江航道整治后航道养护方案深化研究项目需求书编制	1 项	主要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项目需求书编制, 需求书应包含对榕江全河段 (包括榕江南河、榕江北河、榕江干流及榕江出海航道) 和达濠水道进行航道养护方案深化研究, 对研究河段沿岸的码头、港区及工贸企业对于航道尺度的实际需求进行系统调研, 科学的确定航道维护尺度标准, 明确养护等级, 制定经济高效的养护方案, 为榕江航道长效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等内容。同时要形成项目预算, 以供项目开展立项申报工作。
7	汕头航道所澄海航道站站场修缮项目初步方案设计	1 项	主要内容: 对受沉降影响导致开裂的台阶、墙体等进行修补, 修补剥落墙体, 对墙体进行面粉刷, 部分楼层采用铝扣板进行吊顶; 对老化用电、用水、网络线路等进行更换重新布设; 对厨房、餐厅区域、洗手间进行更新改造; 对宿舍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和布置, 利用四层的部分建筑改造为职工宿舍; 建筑物外墙立面增设不锈钢航道徽标及“广东航道”字



			体标志等。
8	揭阳航道所内河 3t 旋转吊航标船建造初步方案设计	1 项	主要内容：建造 3t 旋转吊航标船 1 艘，本船为钢质、单底、全电焊结构、电动双推进的航标船。艉部主甲板设航标作业区，配套作业设备用以布设、撤除、检查和维护 HF1.8 型浮标以及进行航道测量、清障作业，其主要用途是对揭阳航道所辖区航道的浮标等助航设施进行布设、撤除、检查和维护作业。
9	揭阳航道所船舶安全系泊及设施改造项目初步方案设计	1 项	主要内容：对揭阳航道所码头在洪水台风期间船舶安全系泊设施改造进行分析研究，对靠船设施进行升级论证及改造方案初步设计。

四、服务要求

(一) 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1. 提供韩江下游航道、榕江北河 1（双溪咀至榕东大桥）、榕江北河 2（榕东大桥至梅东大桥）、榕江（碧石大桥至双溪咀）等航段的航道测图；
2. 提供粤东辖区航道整治建筑物现状资料、榕江航道整治工程相关资料；
3. 组织项目相关航道、整治建筑物、站场等现场踏勘工作；

(二)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包括：

1. 完成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及深度的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承担设计成果评审工作相关费用。
2. 按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份数。
3. 在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后，乙方应无偿对项目后续立项及实施过程持续提供设计服务，包括设计答疑、设计变更等。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文件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交通部颁发的规范、规定及其他有关要求编制，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计算要准确，文件格式按《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专项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25〕120号）的要求编制，提交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设计成果。

(二) 每个施工类项目初步方案设计文件应包含工程技术方案、工程量、设备和材料、工程预算（附费用组成、测算说明、定额、有关图纸等）、图纸及附件等内容；技术评价项目和方案研究项目应包含需求分析报告及预算说明，上述资料需能体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



性、设计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经济性等。

(三)初步方案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满足水运工程预定的功能,并考虑到未来发展的需要。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确保工程的安全、经济、适用。

六、验收标准

(一)本项目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交通部颁发的规范、规定及其他有关要求,设计成果按《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专项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25〕120号)的要求进行审查及验收。

(二)每个施工类项目初步方案设计文件应包含工程技术方案、工程量、设备和材料、工程预算(附费用组成、测算说明、定额、有关图纸等)、图纸及附件等内容;技术评价项目和方案研究项目需求书编制应包含需求分析报告及预算说明,上述资料需能体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设计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经济性等。

七、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一)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8份项目设计文件送审稿供甲方审查。

(二)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8份按专家审查意见修订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并按甲方要求进行装订,用于项目立项报批工作。

(三)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八、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履约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九、付款方式

(一)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的30%(即¥11985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支付给乙方。

(二)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订完善,提交最终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取得甲方的合同验收意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的70%(即¥27965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支付给乙方。

(三) 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审批时, 因过程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 乙方同意不作为甲方违约, 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以上款项最终以甲方的支付审批结果为准。

(四)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五)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十、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过程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除外)。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安全生产责任及费用

(一)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用品、意外保险等全部安全生产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安全投入不足为由要求追加费用或免除安全责任。

(二) 乙方作为外业作业的直接实施方，需严格遵守《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七、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含附件三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2. 合同附件二：廉政合同
3. 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开户名称：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5940380500001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新街口支行



倪军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2026 年养护专项设计

甲 方: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 方: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代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合同甲乙双方就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养护专项设计项目特订立如下安全协议书:

一、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二、甲方承担的安全监督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组织现场调查作业或相关现场查看等活动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三)乙方因操作不当等人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因乙方严重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而影响甲方或他人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违规事宜并要求整改。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进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作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五)工作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

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并报甲方。

(六) 乙方在组织现场调查作业等活动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

四、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全部项目验收后止。

六、本合同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养护专项设计

甲 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 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事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养护专项设计合同书》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效力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养护专项设计

甲 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 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方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防止资料外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为：甲方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项目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包括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图纸及技术文件；
- 3、依据法律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保密范围，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就上述资料或信息，乙方仅限于在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养护专项设计的合同履行中使用，不能用于任何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 2、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或信息，对其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秘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发现上述资料或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甲方报告。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者私自保留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或信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下同）提供或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或信息。
- 5、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上述资料或信息。
- 6、依据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招投标活动结束、或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2

年内而终止。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直至扣除全部主合同总价款为止；

3、前款所述损失及赔偿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①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 ②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间接损失；
- 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
- ④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甲方可以在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相应损害赔偿金。

第五条其他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如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范围的，乙方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第六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